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實（習）驗室安全衛生申訴公告書

本公告書依勞動檢查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書依法應張貼於實（習）驗室顯明易見處
公告書格式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台八十二勞檢一字第二九七七號公告辦理

壹、受理申訴之機構或人員

- 一、系（科）主任、所長
- 二、校長
- 三、雲林縣政府勞工局（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一七〇號二樓，電話：05-5371541）
-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五〇一號七樓，電話：04-22550633）

貳、申訴範圍

本校各實（習）驗室安全衛生設施或作業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子法或相關規定者。

參、申訴書格式

包括受文者、申訴事項、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地址、電話、申訴日期。

肆、申訴程序

- 一、口頭申訴：實驗（習）室相關人員發現實（習）驗室有違反公告申訴範圍內之事項，可逕向系（科）主任、校長提出口頭申訴。
- 二、書面申訴：口頭申訴兩週內未獲改善時，申訴人可以書面申訴書逕寄雲林縣政府勞工局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申訴。

校長林見昌